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同意聘任陈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同意聘任刘兰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谭帼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二系辅导员、系团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数学系党总支支部书记,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挂职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朱曙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一、监事简历;
朱曙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任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锐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80,986,44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7.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0,238,97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62%。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1,225,41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2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2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2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22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22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1,225,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652,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任区委常委,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华信美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华富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锋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端州区政协常委。现任高要华锋董事长、无锡华锋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5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其女婿,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理工大学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学会会员。

林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6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华富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高要华锋总经理及董监,广东碧江集团、宝兴广生集团、华锋机电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广西华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00股,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2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秘书李宇先生简历:

李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刘兰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众和和成铝箔有限公司高级专员,本公司品管部总检、稽核中心主管、采购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公司股东姚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公司股东姚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9日,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金华先生、王志宏先生、沈茂林先生、朱有润先生、公司股东姚境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赵金华	合计持有股份	303,556	0.3450%	303,556	0.3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89	0.0862%	75,889	0.0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667	0.2587%	227,667	0.2587%
王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296,112	0.3365%	296,112	0.33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28	0.0841%	74,028	0.0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84	0.2524%	222,084	0.2524%
沈茂林	合计持有股份	163,115	0.1854%	163,115	0.1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9	0.0463%	40,779	0.04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36	0.1390%	122,336	0.1390%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补充、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公司股份42,684,7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43%。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7人,代表公司股份37,969,0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6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公司股份4,715,7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道康律师、陈志坚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662,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0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2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65,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3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39,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票4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票

朱有润	合计持有股份		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姚境	合计持有股份	116,723	0.1326%	116,723	0.1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23	0.1326%	116,723	0.1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合计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

份协议及减持计划的实施,且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姚境先生日常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姚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26%。姚境先生辞职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辞职后半年内,姚境先生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10,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58%;反对票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1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2%。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2,466,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0%;反对票19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047%;反对票198,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621%;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18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3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373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665,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2.373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71,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票9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7683%;反对票9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56%;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2,642,2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13,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3.3790%;反对票2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9%;弃权票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道康律师、陈志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林楠律师、刘瑞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生效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